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曾子芸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s2203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01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1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班級經營與轉
銜：轉銜服務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1份（43188958_11130151100A0C_ATTCH1.
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1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
習分場次計畫-班級經營與轉銜：轉銜服務與輔導研習實
施計畫」（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瞭解並提供各項轉銜服務
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權益，本局依據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規劃辦理此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111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學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
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兒之家長、公私立幼
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場錄取120名，錄取方式請詳閱實
施計畫。

（二）研習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1、第一場：

（1）時間：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中正樓3樓視聽教室（苓雅區福德三路96號）。

2、第二場：

(1)時間：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2)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行政大樓4樓視聽中心（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3、聯絡人：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林政勤教師，聯繫電話：（07）375-3528分機23。

(三)報名資訊：

1、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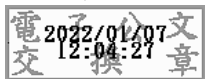
2、路徑：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轉銜服務與輔導」）查詢報名。

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請貴校（園）惠予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

三、惠請市府社會局函轉所屬早期療育機構。

正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高雄市 111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班級經營與轉銜：轉銜服務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01511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53423 號函。

貳、目的：

- 一、協助幼兒家長瞭解本市對於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並提供各項轉銜服務措施相關資訊，使家長瞭解其法定權力與責任。
- 二、期使幼兒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未來適性安置，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肆、參加對象：111 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學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兒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伍、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第一場：
 -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中正樓 3 樓視聽教室（苓雅區福德三路 96 號）。
- 二、第二場：
 -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
 - (二)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行政大樓 4 樓視聽中心（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及路徑：
 -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路徑：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徑：<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轉銜服務與輔導」）查詢報名。
- 二、錄取人數及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人數：每場錄取 120 名；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每間幼兒園至多錄取 1 人為原則，尚有餘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三、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林政勤教師，
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23；電子信箱：macrame20@yahoo.com.tw。

柒、研習課程：

第一場	第二場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09：00~10：30	14：00~15：30 (二節)	入幼轉銜與幼小轉銜的內容 與服務、 轉銜服務相關人員的角色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助理教授
10：30~11：20	15：30~16：20 (一節)	家長與相關人員的合作轉銜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助理教授
11：20~12：10	16：20~17：10 (一節)	轉銜運作實務分享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吳凱瓚教師

捌、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實核予研習時數。
-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第 2 週期間（7 天至 14 天）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洽詢聯絡人。

玖、差勤方式：請惠予所屬單位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拾、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請參與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防疫工作，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三、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參與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第一場：高雄捷運橘線—技擊館站—出入口 2；第二場：高雄捷運紅線—都會公園站—出入口 1）。
- 四、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拾壹、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雄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班級經營與轉銜

轉銜服務與輔導實務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陳英豪

111.01.27



『轉』 『銜』 ?!

Q:對一般家庭來說，孩子上小學看似興奮，象徵長大，但對特殊幼兒及家長而言，卻似乎是壓力甚於期待....!!!

Q:家長似乎更焦慮不安:需要挑選老師嗎?小學能提供孩子所需要的服務嗎?老師能接納嗎?孩子能遵守規矩嗎?要如何和小學老師建立關係?...許許多多的焦慮、擔心、愧疚，伴隨強烈的責任感，對家長來說無異是一波波的衝擊，...???

Q:「特教太專業了...聽不懂。轉銜計畫，只好大家抄來抄去」；「連我們自己對小學那邊都不清楚了，我們又能提供多少訊息給家長呢」？「轉銜服務計畫就算擬出來了，實際上又能做到多少？小學那邊會理你嗎」？

Q:學前階段好不容易累積的小小成就，似乎退回到原點，面臨坍塌...???

Q:開學兩個月了，老師仍不清楚 她的能力，只知道她領有多重障礙手冊，接受過療育，服用過動藥就會完全靜止沒有反應，因此老師表示不能教她什麼...???



『轉』 『銜』 概念

(轉換+銜接)有效傳遞系統=無間縫轉銜

- 1.橫向(水平)轉銜
- 2.縱向(垂直)轉銜

『轉』 『銜』 相關法規

《特殊教育法》(2009、2019)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2010)

第 4 條

...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

第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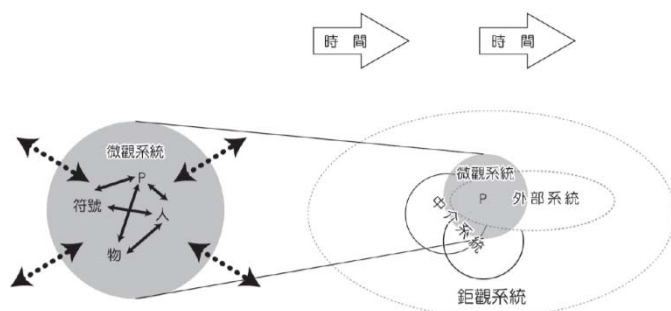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

第 6 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

『轉』『銜』概念:生態系統-PPCT

孩子的轉銜是鑲嵌在一個隨著時間發展的生態系統中，各系統內及系統間的連結並非靜止狀態，而是動態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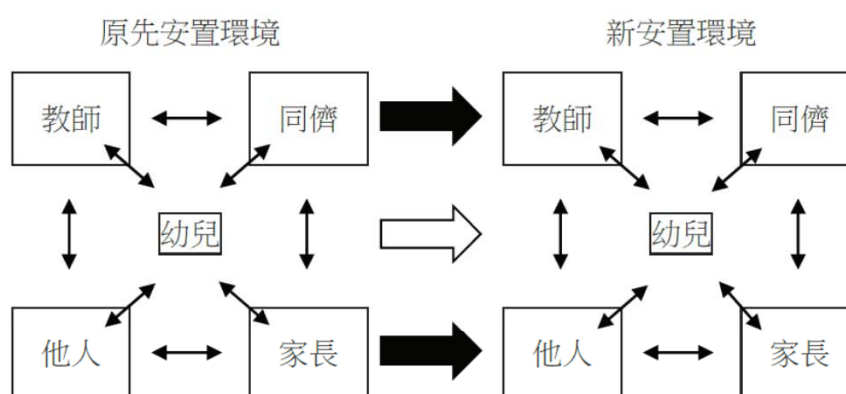
✓ 時間軸轉銜的延續性

✓ 不同面向的轉銜需求

✓ 環境脈絡的支持

圖1 Bronfenbrenner的PPCT模型

資料來源：Tudge, J. R. (2008). *The everyday lives of young children: Culture, class, and child rearing in diverse societi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9



生態—動態模式圖

取自 Rimm-Kaufman & Pianta (2000).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transition to kindergarte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guide empirical research.*

註：↔ 表示環境內彼此的互動

⇨ 表示由原先的安置環境轉銜到新的安置環境

➡ 表示隨著時間發展出的穩定關係

幼小『轉』『銜』內容與服務(1/2)

早療階段至學前階段就學轉銜

入學一年前的準備

- (1)行政作業:通報轉介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
- (2)家庭諮詢

入學前置作業

於轉介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單位(幼兒園、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

轉銜後的追蹤

- (1)轉銜前單位工作
- (2)轉銜後安置單位工作

幼小『轉』『銜』內容與服務(2/2)

學前階段至國小階段就學轉銜

入學一年前的準備

- (1)行政作業:原安置場所(早療單位...)或就讀學校
- (2)家庭諮詢

入學前置作業

原安置單位(幼兒園...)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小)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並完成通報。

轉銜後的追蹤

- (1)轉銜前單位工作
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 (2)轉銜後安置單位工作
國小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國小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原就讀之幼兒園及早療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幼小『轉』『銜』過程的挑戰

對孩子的挑戰

- 新環境、人際、學習等....

對家庭的挑戰

- 孩子適應、新學校環境、新服務....

對專業人員的主要挑戰

- 專業知能、支持程度、溝通協調...

轉銜服務相關人員角色(1/3)

幼兒階段教育人員之責任

1. 確認幼兒準備進行轉銜之教育需求。
2. 設計適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執行，使幼兒具備進入下一教育階段轉銜的能力。
3. 與家庭成員合作，共同參與特殊幼兒的新生入學鑑定安置。
4. 與下一教育階段相關人員聯繫，轉銜相關服務資料，以利教育人員銜接教育策略。

轉銜服務相關人員角色(2/3)

國小階段教育人員之責任：

1. 了解新入學特殊需求幼兒優弱勢、相關背景與教育需求。
2. 設計適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使幼兒能發揮並擴展前一階段的基本能力。
3. 與家庭成員合作，共同協助幼兒進入新環境適應。
4. 邀請前一個階段教育人員參與幼兒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確認規畫之教育計劃能夠
符應幼兒需求，延續學習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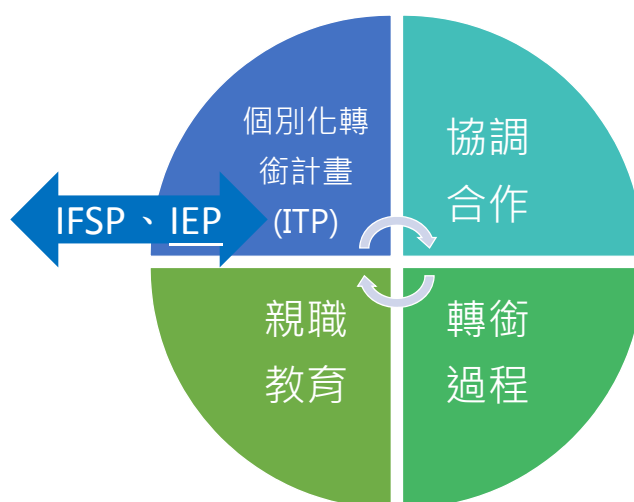
轉銜服務相關人員角色(3/3)

家長也是轉銜服務中重要的一環，家長之責任

1. 提供各階段轉銜服務或教育者充分訊息，明確的意願與需求。
2. 與轉銜教育者合作，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幼兒轉銜之需求。
3. 負擔起權責教導幼兒建立基本學習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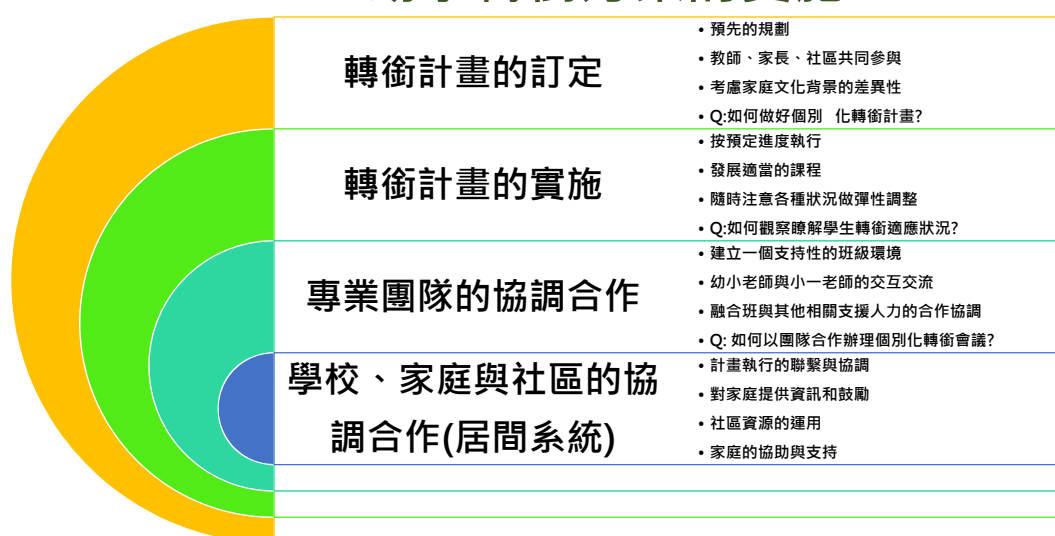
家長與相關人員的合作轉銜(1/2)

全方位轉銜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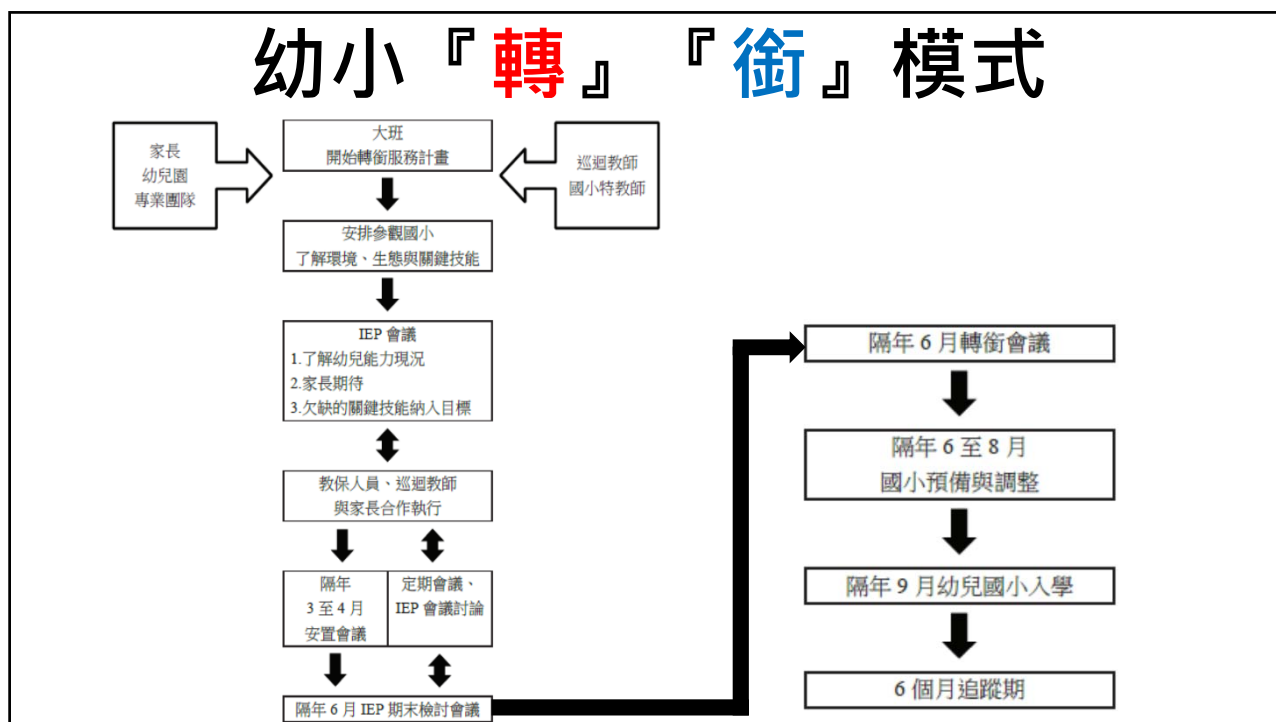


家長與相關人員的合作轉銜(2/2)

幼小轉銜方案的實施



幼小『轉』『銜』模式



結束囉！
感謝您的聆聽！
綜合座談
Q & A

恩 為有您
存感激



幼小轉銜輔導

比較新舊環境之差異

教導新環境所需預備之能力

調整教學型態

提供心理支持

跨專業的協調

新環境與小系統之間的聯繫

不同人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家長參與

了解家庭的轉銜需求及生態

尊重家長的參與意願與參與程度

協助家庭參與轉銜

高雄市 111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班級經營與轉銜：
轉銜服務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轉銜運作實務分享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吳凱瓚老師

轉銜心情不大同

- 普師教師
- 特教老師
- 學生本身
- 家長

教師篇-幼小轉銜

一、建立常規、聽指令、配合度。

➤到園時間物品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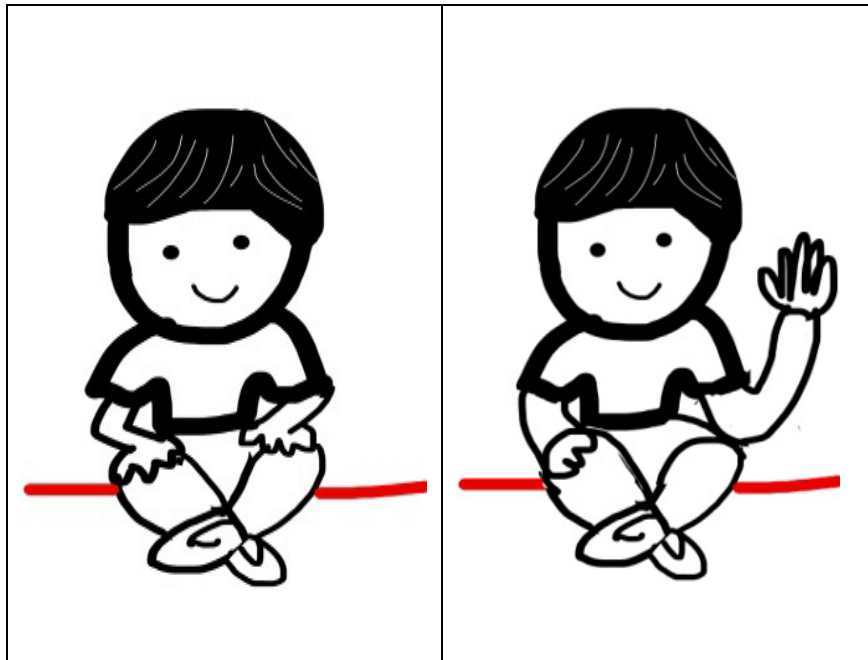
➤預告一天作息流程



➤上課規範:視覺提示+口訣(如:腳打叉叉、手放膝蓋、小眼睛看老師、小耳朵注意聽、小嘴巴閉起來)

➤聽令練習:1……2……3……(學生復誦指令)

➤聽鐘聲:替代鼓聲/音樂……等



教師篇-幼小轉銜



➤繪本運用：圖書館的獅子

1. 內容：圖書館裡一頭獅子，和小朋友一樣可以遵守館內規定，安靜的獅子有一天突然大吼起來……
2. 故事提問：圖書館有哪些規定？獅子有一天未遵守規定的原因。
3. 和幼兒討論班規：如：上課說話舉手、坐在位置用餐不隨意離位、經他人同意才能取物、有借有還、在教室走廊會慢走不奔跑。

教師篇-幼小轉銜

二、視聽覺注意力遊戲：

- 大風吹
- 老師說
- 找領袖
- 請你跟我這樣做
- 蘿蔔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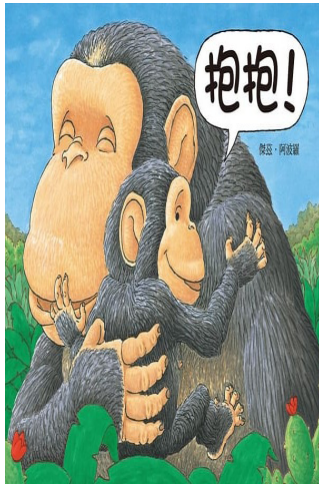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三、讀寫預備

➤音韻覺識練習-注音符號本身不是語音，而是語音中的最小單位，如ㄉ、ㄋ、ㄣ；透過聽的練習，覺察語音可以拆解成幾個音素，音素可以結合或組成的語音，讓幼兒學習聽辨。

1. 運用有押韻和重複性的兒歌：三輪車，跑得快，上面坐著老太太，要五毛，給一塊，你說奇怪不奇怪。

2. 運用繪本中詞彙練習聽辨：如寶寶/抱抱



聲音是1. 平平的2. 高高的3. 先低低在高
高4. 低低的？

抱 寶
抱 寶

示範寶和抱語音是由那些音素的組成

ㄅ
ㄠ

3. 語詞接龍：

勺 — 冰棒 — 幫忙 — —

么 — 刀子 — 跑步 — —

勺
么 — 包子 — 寶貝 — —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三、讀寫預備

➤ 符號/文字



- 運筆:描寫虛線、框線、仿寫(數字、符號、筆順)
- 注音筆順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symbolStrokeQueryResult.do?lang=zh_TW&ucs=3105
- 國字筆順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charactersQueryResult.do?words=%E4%BA%8C&lang=zh_TW&csrfPreventionSalt=null
- 生字練習簿-可輸入姓名筆劃練習
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character_practice.do?lang=zh_TW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四、入國小前之社會適應準備

➤處己篇

1. 認識情緒初階:高興、生氣、難過

2. 認識情緒進階:

正向-喜歡、高興、快樂、痛快、欣喜若狂。

負向-緊張、擔心、煩惱、著急、焦慮。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四、入國小前之社會適應準備

➤處己篇

2. 覺察與辨識自己的情緒

開心

生氣



情緒溫度

停一停

4

我生氣了!失控了!

深呼吸,冷靜一下

3

我有點煩或失望!

2

我很開心!

1

我心情很平靜!



3. 合宜地表達自己的情緒

想一想? 



想一想? 



4. 理解自己情緒出現的原因

5. 運用策略調節自己的情緒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四、入國小前之社會適應準備

➤處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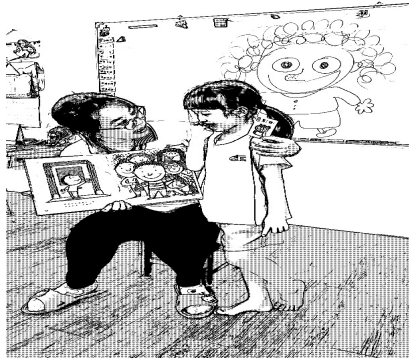
1. 加入遊戲：想玩或想使用對方物品該如何做？當被拒絕時該如何做？)

2. 建立人際：

*繪本：其實我想和你玩

*繪本：最要好的朋友：

討論：你喜歡的朋友特徵，猜一猜是誰？



3. 覺察生活規範與活動規則

*繪本:我有好多話要說

討論說話時要注意什麼?

傾聽/說話速度/可用動作提

醒對方噓!(安靜)/輕聲細語



*繪本:你離我太近了,請給我一點空間

討論:適當的社交距離



4. 正向思考或正向語言

*桌遊遊戲:[增加挫折容忍](#)

*繪本:

第一名沒什麼大不了的

不怕輸的才是贏家



戰勝緊張焦慮
的小小戰士



如果沒有人喜歡我，
我也要喜歡自己



5.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教師篇-幼小轉銜課程

四、入國小前之社會適應準備

➤處環境篇

1. 從大班畢業的哥哥姐姐們的經驗,了解對國小一開始的心情,討論分享自己對未來入國小的想法?
2. 討論國小和幼兒園的不同?
3. 未來就讀的國小?
4. 安排參觀小環境、國小教師及資源班老師分享

家長篇-幼小轉銜準備

- 一、調整生活作息
- 二、親子教養:減少3c的使用或避免用3C安撫情緒、正向教養。
- 三、家長入國小的期待
- 四、利用假日熟悉未來國小環境:遊樂場/廁所/保健室
- 五、文具準備:以簡單、避免太花俏文具影響上課注意力。
- 六、製造情境讓孩子學習問題解決:例如水壺或餐碗忘了帶(事先告知老師)。

七、勿剝奪孩子自理的機會:進食、穿脫衣物、
如廁清潔、整理書包、餐具、揸書包……等

八、讀寫預備

1. 雄-筆順

https://gsyan888.github.io/html5_fun/html5_stroke/html5_stroke.html

2. 親子共讀

3. 注音有聲書

幼兒篇-幼小轉銜

一、入國小的心理準備:預告、日曆

二、用餐在30分內

三、生活自理:整理書包、獨立進食及餐
後整理如廁清潔……等。

四、遇到問題會請求成人協助，並能敘述
事件的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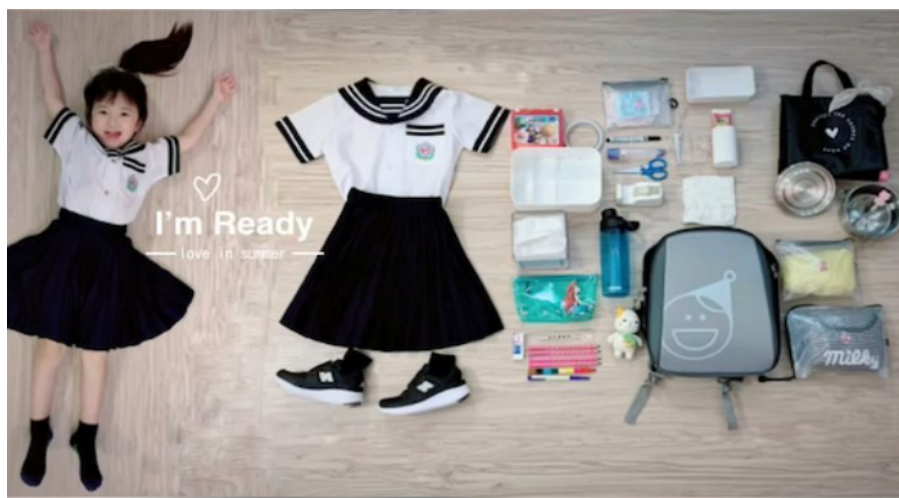
五、指令配合

六、學習情緒表達及調適

轉銜會議

- 一、轉銜系統填報
- 二、轉銜會議公文
- 三、轉銜資料:醫院報告、診斷書或證明、鑑定清冊、IEP、學習紀錄、輔具移轉單。
- 四、輔具轉銜
- 五、會議議程及簽到表
- 六、視學生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期待每個孩子在我們的祝福下，
在下一階段順利啟航。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 4 條

- 1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2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第 5 條

- 1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 2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 3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6 條

- 1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2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 8 條

- 1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9 條

- 1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10 條

- 1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2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3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 11 條

-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2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3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貳、目的：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之服務需求確實銜接至下一階段，有效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轉銜輔導及服務，以持續提供學生適性之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特教學生。

肆、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二、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 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目；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伍、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及辦理單位，詳如附件 1。

陸、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詳如附件 2。

柒、各級學校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本市列入各級學校訪視、評鑑重點項目。

捌、其他未規定事宜，依據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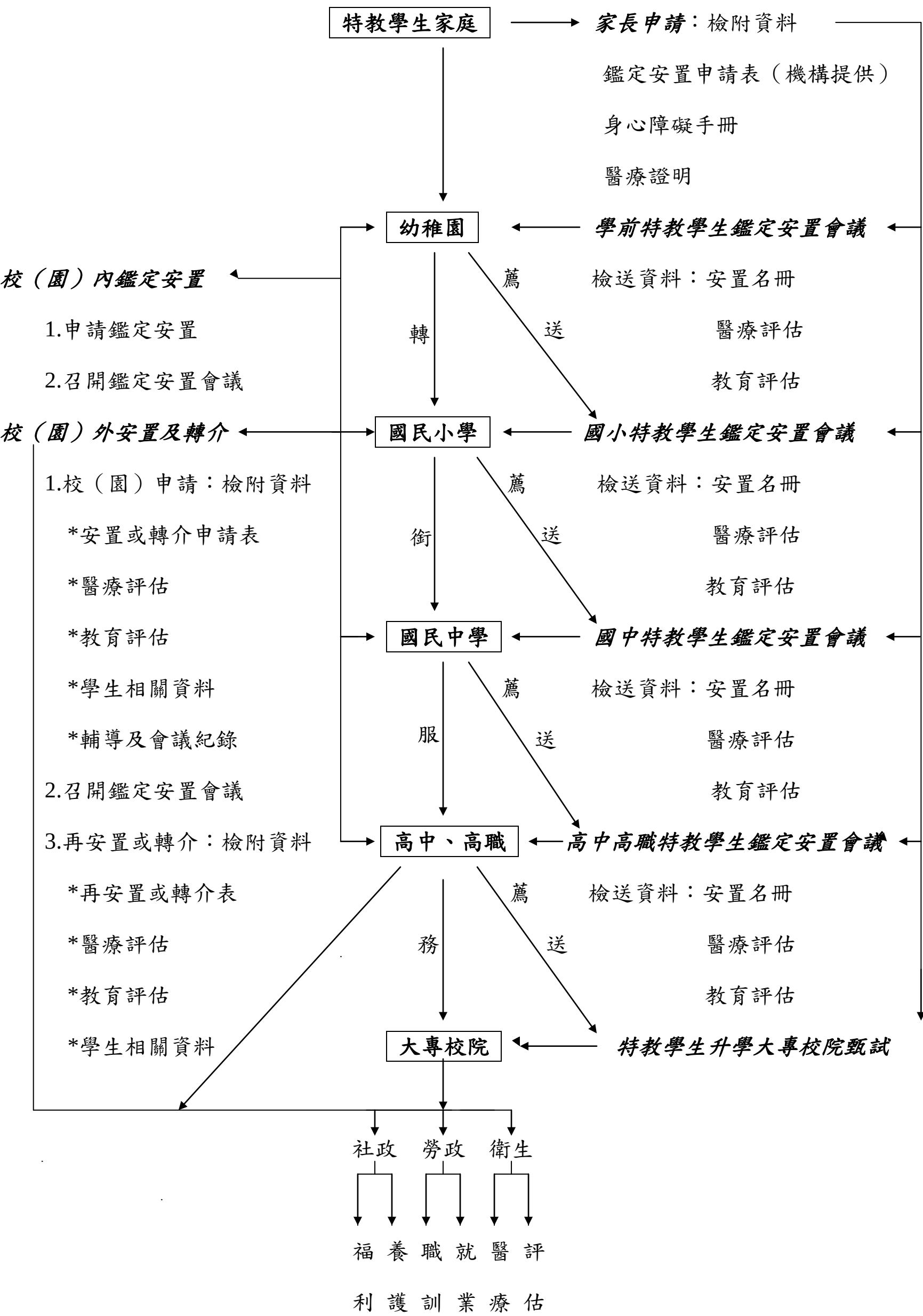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及辦理單位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學前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	1. 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教學生鑑定安置。 2. 早療單位轉銜至幼兒園： (1)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於轉介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單位(幼兒園、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 (2) 幼兒園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原單位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3) 對已安置而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就學之特教學生，幼兒園應通報至教育局，由教育局通報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 3. 幼兒園轉銜至國小： (1) 幼兒園應於特教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小)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並完成通報。 (2) 幼兒園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教育局、鑑輔會、幼兒園(機構) 早療單位、幼兒園(機構) 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園 幼兒園、國小 幼兒園、國小
國小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1. 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教學生入學國小鑑定安置。 2. 幼兒園轉銜至國小： (1) 國小應參與幼兒園召開之轉銜會議。 (2) 國小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國小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原就讀之幼兒園及早療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3. 國小轉銜至國中： (1) 國小應於特教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國中)、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教育局、鑑輔會、幼兒園、國小 幼兒園、國小 國小、幼兒園 國小、幼兒園、早療單位 國小、國中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2) 國小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國小、國中
國中教育 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 部)	1. 教育局辦理國小特教學生升學國中鑑定安置。 2. 國小轉銜至國中： (1) 國中應參與國小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之轉銜會議。 (2) 國中應於特教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國中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3.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 (1) 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專科、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國中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3) 國中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教育局、鑑輔會、 國小、國中 國小、國中 國中、國小 國中、國小、教育局 國中、高中(職) 國中、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 國中、高中(職)

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要項	辦理單位
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 (含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1. 教育局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升學輔導。 2. 國中轉銜至高中(職)： (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高級中等學校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局。 4. 高級中等學校轉銜至大專院校： (1)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升學大專校院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3)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相關人員應於特教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六個月。	教育局、鑑輔會、國中、高中(職) 高中(職)、國中 高中(職)、國中、教育局 高中(職) 高中(職)、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 高中(職)、大專院校

附件 2 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圖



[illegible]